

##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牙體技術科學會設置辦法

96.08.08	96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97.12.24	97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98.02.12	97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
98.02.18	97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
101.01.05	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.07.25	100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08.22	101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
105.05.09	104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
105.05.19	104 學年度學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「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牙體技術科科學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策劃、推行屬於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牙體技術科(以下簡稱本科)之全體學生學習學術與生活暨聯誼等相關活動而成立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。

第三條 本會宗旨為提升牙體技術專業技能、加強生活教育、禮儀規範及藝術薰陶，並促進校內外相關社團之學術交流；以增進德術涵養，俾造兼具人文關懷、專業前瞻之學子。

第四條 凡本科在校學生，不分學制，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

會員得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，並享有發言權、選舉及被選舉權及列席代表會等之權利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有的義務

會員應遵守本會及服從各項會議之決議，協助本會辦理各項活動，按時繳納會費，否則為喪失本會會員之權利。

第七條 科學會會議

每次於社團課召開，由會長、副會長、各組組長及組員參加、所有牙體科學會社員列席參加。

第八條 臨時會議

視需求不定期召開，並由會長召集本會幹部列席參加。

第九條 會議之召開由會長先告知指導老師與主任，再通知各組組長參與，並開會。

第十條 文宣組須於活動後 20 日內完成活動報告書，並交給會長與指導老師檢核。

- 第十一條 總務組須在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結算所有花費之金額與指導老師檢核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最高執行長由科主任擔任，指導老師則由主任聘任之。兩者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主任為本會與學校各級單位之溝通橋樑，此外於每學期初審核本會所需經費、活動計劃等資料。  
二、本會指導老師協助、指導本會活動之進行、及襄助主任處理本會各項事項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，副會長一名。本會幹部由會長聘用執秘、活動組、總務組、公關組、美宣組、資訊組等組長各一名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會長除因觸犯校規記大過一支、學習成績不及格或經代表大會罷免解任者外，其餘不得以任何理由解任之，若解任則須經科主任許可後由副會長遞補其缺額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各組組員由本會會員中公開甄選，而各組組員名額則由各組長與會長達成共識決定之。
- 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與副會長候選人需為本科學生，以五專二、三、四年級之學生為主競選方式（可跨學制搭檔競選）。本會會長與副會長由本科全體學生投票選舉產生，採相對多數，其任期為一年，並且不得連任。
- 第十七條 本會會長以及副會長經全體會員選出後，即需負有各項工作策劃與執行之責。
-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 
一、本會會員繳交科會費。  
二、與相關廠商建立合作關係，並獲得贊助與相關廠商建立合作關係、贊助。  
三、參與活動競賽所獲取獎金。  
四、本會歷年經費結餘累積之利息。
- 第十九條 本會會費每學年收取一次，金額為新台幣參佰元整，會員應於開學日起二週內繳納。繳納後會員若因故休學或退學時，依一定比例退還會費。
- 第二十條 經費支出應由經手人檢附單據，由總務組長編列帳目後，再由會長與指導老師核驗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會各項經費收支應由總務組編製財務報表，於每學期末於科學會會議中

公布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科學會資產，非本會會員不得使用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所有軟硬體皆屬專有資產(電腦、文具物品)，非本會會員不得租借使用。

第二十四條 以上資產(電腦、文具物品)需填寫「借用登記冊」，後方得使用。

第二十五條 資產遭非人為因素遺失者，須賠償該資產之半數金額，另外半數金額由本會支付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會之幹部皆為義務職，不得收取任何報酬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辦法經牙體技術科科務會議、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